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JU T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6)

持續關連交易 提供技術支援

本集團就其於上市前之產品研究及開發向若干現任或前任董事之聯繫人士三益、朝昶及大煜金屬各自尋求技術支援。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i)朝昶提供之技術支援所佔之費用及開支分別約為2,025,000港元、4,297,000港元及4,895,000港元；(ii)大煜金屬提供之技術支援所佔之費用及開支分別約為2,496,000港元、2,839,000港元及2,928,000港元；及(iii)三益提供之技術支援所佔之費用及開支分別約為3,745,000港元、5,469,000港元及7,122,000港元。

基於下文「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總協議及補充協議之理由」一節所述之理由，以及有見及本集團正急速發展，加上客戶對本集團開發之新產品之需求與日俱增，本公司擬在上市後再分別向三益、朝昶及大煜金屬尋求額外技術支援，務求提升本集團現有之研究及開發能力，以迎合客戶需要。因此，本集團分別與三益、朝昶及大煜金屬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總協議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補充協議，以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支援。

總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條款乃由本集團與三益、朝昶及大煜金屬各自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協議(經各自補充協議補充)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三益、朝昶及大煜金屬均為若干現任或前任董事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彼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三益、朝昶及大煜金屬各自根據總協議(經各自補充協議補充)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支援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三益及朝昶(以綜合基準計算)及大煜金屬各自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預期超過1,000,000港元但少於10,000,000港元，至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之適用百分比比率(溢利測試比率除外)則預期高於0.1%但低於2.5%，故總協議(經各自補充協議補充)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各自之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有關報告及公佈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有關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本集團就其於上市前之產品研究及開發向三益、朝昶及大煜金屬各自尋求技術支援。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i)朝昶提供之技術支援所佔之費用及開支分別約為2,025,000港元、4,297,000港元及4,895,000港元；(ii)大煜金屬提供之技術支援所佔之費用及開支分別約為2,496,000港元、2,839,000港元及2,928,000港元；及(iii)三益提供之技術支援所佔之費用及開支分別約為3,745,000港元、5,469,000港元及7,122,000港元。

本集團有關以往上市前技術支援之應付費用乃參考本集團生產時間表、由三益、朝昶及大煜金屬各自提供技術支援的使用程度及有關產品之銷售數量釐定。

三益、朝昶及大煜金屬並無就當時研究、開發或製造之生產技術及模具之知識產權另行收取權利金，而使用該等知識產權之代價已計入上述由本集團所支付之費用中。根據過往本集團分別與促使三益、朝昶及大煜金屬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支援之各方所訂立之有關技術支援協議，生產技術及模具之知識產權由安排提供之各方擁有。

本集團於上市前由三益、朝昶及大煜金屬提供技術支援，包括開發及安裝生產模具、故障檢修、生產計劃、協助理解新開發技術之方法及在場支援。於上市前，三益、朝昶及大煜金屬各自之主要開發科技包括但不限於(i)三益提供之高亮度彩色噴漆；(ii)朝昶提供之雙重注塑技術及(iii)大煜金屬提供之鋁合金與塑膠混合技術。

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上市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總協議日期的前一天)期間，從部份現任及前任董事的不斷支持下，彼等已(以不定期及臨時指定之方式)促使三益、朝昶及大煜金屬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支援。由於由三益、朝昶及大煜金屬各自提供之不斷支援乃作為來自此等現任及前任董事於本集團需要時對本集團業務以臨時指定及不定期之方式之持續及自願支援，此等支援主要為顧問意見及在場技術協助及不涉及三益、朝昶及大煜金屬任何各方於重大工作(例如模具製造或研究及開發)之支援，而於此等交易下，本集團毋須就彼等所提供之技術支援支付任何代價，於上述期間亦無訂立書面協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鑒於三益、朝昶及大煜金屬各自於電子消費產品外殼的無塵噴漆、塑膠注塑及金屬造形及壓形之個別專業知識，由三益、朝昶及大煜金屬自上市起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支援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基於下文「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總協議及補充協議之理由」一節所述之理由，以及有見及本集團正急速發展，加上客戶對本集團開發之新產品之需求與日俱增，本公司擬在上市後再分別向三益、朝昶及大煜金屬尋求額外技術支援，務求提升本集團現有之研究及開發能力，以迎合客戶需要。因此，本集團與三益、朝昶及大煜金屬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各自訂立總協議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補充協議，以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支援。

總協議及補充協議

與三益之總協議及補充協議：

日期： 總協議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及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訂約各方： 大煜（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作為使用者
三益，作為技術提供者

與朝昶之總協議及補充協議：

日期： 總協議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及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訂約各方： 大煜（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作為使用者
朝昶，作為技術提供者

與大煜金屬之總協議及補充協議：

日期： 總協議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及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訂約各方： 大煜（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作為使用者
大煜金屬，作為技術提供者

根據本集團與三益、朝昶及大煜金屬各自訂立之總協議（經各自補充協議補充），(i)三益同意為本集團提供（或促使提供）有關無塵噴漆之技術支援及專業知識；(ii)朝昶同意為本集團提供（或促使提供）有關塑膠注塑之技術支援及專業知識；及(iii)大煜金屬同意為本集團提供（或促使提供）有關金屬造形及壓形之技術支援及專業知識。除非根據總協議（經各自補充協議補充）之條款及條件提前終止，否則各份總協議（經各自補充協議補充）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生效。

根據各自之總協議（經各自補充協議補充）之條款，三益、朝昶及大煜金屬（或指定人士）各自不時研究、開發或製造之生產技術及模具之相關知識產權均屬本集團所有。根據各自之總協議（經各自補充協議補充），本集團將在各自總協議（經各自補充協議補充）年期內就三益、朝昶及大煜金屬各自提供之技術而向三益、朝昶及大煜金屬（或指定人士）各支付每月權利金及服務費，支付時間為有關月份結束後起計180日內，詳情如下：

	應付予以下各方之每月權利金及服務費		
	三益 港元	朝昶 港元	大煜金屬 港元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535,080	267,540	267,540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535,080	267,540	267,540

根據各自之總協議（經各自補充協議補充），除每月各支付予三 熹、朝昶及大煜金屬（或指定人士）之權利金及服務費外，本集團亦同意向三 熹、朝昶及大煜金屬（或指定人士）就提供技術支援而不時產生之任何開支（其中包括三 熹、朝昶及大煜金屬（或指定人士）各自為向本集團提供相關技術支援而委派之技術人員及／或工程師前往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旅費及住宿費）作出補償。董事預期根據總協議本集團各自應付予三 熹、朝昶及大煜金屬各公司之補償開支將不超過每月約7,000美元（約相等於6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各自之總協議（經各自補充協議補充）分別應付予三 熹、朝昶及大煜金屬之每月權利金及服務費乃與有關訂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並參考(i)本集團就三 熹、朝昶及大煜金屬在上市前提供技術支援而曾支付之費用及開支金額，而該費用及開支金額乃參考本集團生產時間表、由三 熹、朝昶及大煜金屬各自提供技術支援的使用程度及有關產品之銷售數量釐定。本集團於總協議（經補充）期間預計將使用彼等之支援乃經參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而支付彼等之費用；(ii)董事預測未來製造筆記本型電腦外殼之設計及／或所用物料之潮流趨向，以及本集團銷售額之增長（已計及預期全球市場對筆記本型電腦之需求增加）；及(iii)過往支付予獨立第三方之歷史權利金及提供相關技術支援之服務費及其基準而釐定。本集團應付費用中之權利金經考慮三 熹、朝昶及大煜金屬各自同意授予三 熹、朝昶及大煜金屬於總協議（經各自補充協議補充）期間各自不時開發及研發所帶來之知識產權擁有權，包括但不限於註冊專利、非註冊專有技術、版權、技術及技巧。

總協議及補充協議（包括其項下本集團應付之每月權利金及服務費金額）之相關條款乃由本集團分別與三 熹、朝昶及大煜金屬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總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董事認為總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且不遜於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之其他技術支援協議。

為簡化交易的行政程序，於上市前並無就由三 熹、朝昶及大煜金屬所研究、開發或製造之模具及生產技術之知識產權另行釐定及收取費用作為「權利金」。董事相信，本集團根據總協議（經各自補充協議補充）各自應付之每月權利金及服務費與本集團於上市前各自付予三 熹、朝昶及大煜金屬之總額一致。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亦需支付權利金以獲得技術支援之提供。

年度上限

預期與三 熹、朝昶及大煜金屬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包括根據各自之總協議（經各自補充協議補充），本集團應付予三 熹、朝昶及大煜金屬之預計補償開支）分別如下：

	自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十三日 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年度上限金額 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金額 港元
三 熹	1,185,600	7,113,600
朝昶	639,600	3,837,600
大煜金屬	639,000	3,837,600

與三 益、朝昶及大煜金屬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乃參考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別根據總協議（經各自補充協議補充）應付予三 益、朝昶及大煜金屬之每月權利金及服務費總額計算。

倘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分別應付三 益、朝昶及大煜金屬之年度總額超過有關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進一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所有相關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總協議及補充協議之理由

鑑於本集團正急速發展，加上客戶對新產品之需求與日俱增，致使本集團之研發達致最大效能，本公司擬分別向三 益、朝昶及大煜金屬尋求額外技術支援。

由於三 益、朝昶及大煜金屬分別於無塵噴漆，塑膠注塑及金屬造形及壓形擁有超過十年經驗及技術知識，並設有本身之研發部門，擁有之熟練工程師負責開發嶄新及先進的產品及／或為現有產品增值。董事認為，為迎合客戶之需要，向三 益、朝昶及大煜金屬尋求技術支援，對本集團均為合理及有利。

訂立總協議（經各自補充協議補充）之目的為於總協議（經各自補充協議補充）期間內不時確保三 益、朝昶及大煜金屬各自將受合約上之責任而提供技術支援（包括按個別項目而進行之技術及生產模具研發，以及臨時方式顧問及技術支援），且制定本集團獲得該等服務而支付之最高開支，以及確保有關之知識產權擁有權之權利。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受惠於三 益、朝昶及大煜金屬所提供之技術支援以發展新產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且總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三 益、朝昶及大煜金屬均為若干現任或前任董事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彼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三 益、朝昶及大煜金屬各自簽訂之總協議及補充協議以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支援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三 益、朝昶（以綜合基準計算）及大煜金屬各自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預期超過1,000,000港元但少於10,000,000港元，至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之適用百分比比率（溢利測試比率除外）則預期高於0.1%但低於2.5%，故總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各自之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有關報告及公佈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有關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一向主要從事製造及出售筆記本電腦外殼、零件及其他相關物料。本集團之產品亦包括液晶顯示電腦外殼、液晶顯示電視外殼、數碼相機及遊戲機外殼。

三 壹 於台灣主要從事電子消費產品外殼無塵噴漆業務。

朝 昶 於台灣主要從事電子消費產品外殼塑膠注塑業務。

大 煜 金屬於台灣主要從事電子消費產品外殼金屬造形及壓形業務。

釋 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因持續關連交易而付予三 壹、朝 昶及大煜金屬之權利金及每月服務費(包括根據總協議(經各自補充協議補充)下之預計補償開支)之有關年度上限
「本公司」	指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總協議(經各自補充協議補充)(詳情載於本公佈「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三 壹、朝 昶及大煜金屬分別提供之技術支援
「指定人士」	指	根據總協議(經各自補充協議補充)，三 壹、朝 昶及大煜金屬可不時指定及促使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支援之合資格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大煜」	指	大煜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薩摩亞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	指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在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協議」	指	均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之三份總協議，並由本集團與三 壹、朝 昶及大煜金屬就有關對本集團提供技術支援而各自訂立
「三 壹」	指	三 壹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44.2%由執行董事鄭立育先生擁有、25.8%由執行董事鄭立彥先生擁有，餘下30%由彼等各自之家族成員擁有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朝昶」	指 朝昶塑膠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約43.33%由執行董事鄭立彥先生擁有、約6.67%由其家族成員擁有，餘下50%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補充協議」	指 均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三份補充協議，並由本集團與三益、朝昶及大煜金屬各自訂立，以補充各自總協議內之若干條文
「大煜金屬」	指 大煜金屬鐵工廠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30%由前任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退任）洪再進先生擁有、約63.33%由其家族成員擁有，餘下6.67%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容國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立育先生、鄭立彥先生、謝萬福先生、黃國光先生、羅榮德先生及徐容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文預先生、葉偉明先生及于卓民先生。